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1月

NO.15144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金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孙东金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号码：0512-68361805，0512-68232387

传真号码：0512-68361607

项目名称：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顾晓华	0014403	B1970020120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顾晓华	0014403	B197002012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影响专题	
	2	杨荣	0014367	B19700191200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顾晓华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4403

登记证编号： B19700201200

有效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2018年02月05日

所在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政菊明		联系人	政菊明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				
联系电话	13906223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5]370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制造业【C2672】	
占地面积(平方米)	867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率 5.8%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7年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模、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t/a)	运输方式	备注
原辅料	ABS 塑料	99%，100kg/袋	50	汽车	外购
	PP 塑料	99%，100kg/袋	650	汽车	
	油墨	成分：颜料、天然树脂、纤维素，1kg/桶	0.0005	汽车	
	油墨稀释剂	成分：醋酸丁酯，丁酮，异丙醇，1kg/桶	0.00025	汽车	
	脱模剂	成分：石蜡油，硬脂酸，0.5kg/瓶	0.2	汽车	

项目所用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及污染物组分比	毒理特性	危险特性
油墨	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天然树脂、纤维素。	低毒	--
油墨稀释剂	油墨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丁酮，异丙醇。（醋酸丁酯：丁酮：异丙醇=1:1:1）溶剂占油墨的 50%		

油墨、溶剂、脱模剂中主要有害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及危规号	爆炸燃烧性	毒性毒理
醋酸丁酯	$C_6H_{12}O_2$	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 (101.3kPa) 126.114℃, 熔点 -73.5℃, 相对密度 (20℃/4℃) 0.8807, 燃点为 421℃。闪点(闭口)27℃; 爆炸极限(下限)1.4%(vol), (上限) 8.0% (vol)。乙酸丁酯微溶于水, 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乙酸丁酯与低级同系物相比, 乙酸丁酯难溶于水, 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 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	二级易燃液体。危规号: 62030。乙酸丁酯蒸气密度为 4.0, 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注意火源, 着火时用二氧化碳、四氯化碳或粉末灭火器灭火。乙酸丁酯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 吸入其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刺激作用, 且刺激肺胞粘膜, 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急性毒性较小, 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鼻有相当强烈的刺激, 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操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150ppm。
丁酮	C_4H_8O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分子量 72.11 蒸汽压 9.49kPa/20℃ 闪点: -9℃, 熔点 -85.9℃, 沸点: 79.6℃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1; 相对密度(空气=1)2.42 稳定性: 稳定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 LD50 3400mg/kg (大鼠经口); 6480mg/kg (兔经皮); LC50 2352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入); 人吸入 30g/m ³ , 感到强烈气味和刺激; 人吸入 1g/m ³ , 略有刺激。
异丙醇	C_3H_8O	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其气味不大。其蒸气能对眼睛、鼻子和咽喉产生轻微刺激; 能通过皮肤被人体吸收。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能与水、醇、醚相混溶。与水能形成共沸物。	一级易燃液体。密封保存。它易燃,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lower 2.5 vol.% Upper 12.7 vol.% (体积) 属于一种中等爆炸危险物品。其蒸气能滚动流过相当长的距离, 并能产生回火。	低毒类。亚急性 LD50: 5045 mg/kg(大鼠经口); 12800 mg/kg(兔经皮)
石蜡油	$C_{36}H_{74}$	CAS : 8002-74-2, 密度 (20℃ ,g/cm ³) 0.87~0.98, 闪点 (℃) >230; 运动粘度 (mm ² /s 100℃) 5~16; 凝点(凝点 ℃) -20~12; 苯胺点 (℃) 80~112; 酸值 (mgkOH/g) 1.45~1.52 芳烃 (CA) 含量 % <10 环烷 (CN) 含量 % 35±5 石蜡 (CP) 含量 % 60±5	易燃	无毒

硬脂酸	CH ₃ (CH ₂) ₁₆ COOH	十八烷酸密度: 0.847, 水溶性: 0.1-1 g/100 mL at 23℃, 相对密度(水=1): 0.8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9.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73.7℃), 闪点(℃): 196, 引燃温度(℃): 395	易燃	无毒
-----	---	---	----	----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300T	2台	原有搬迁
2	注塑机	750T	1台	原有搬迁
3	注塑机	500T	1台	原有搬迁
4	注塑机	450T	1台	原有搬迁
5	注塑机	320T	4台	原有搬迁
6	注塑机	190T	2台	原有搬迁
7	移印机	--	1台	本次新增
8	网板印机	--	1台	本次新增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厂内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经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搬迁

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

占地面积：总占地 8670 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绿化率为 5.8%

职工人数：5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选址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建筑 5200 平方米，生产用房 5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搬迁生产设备，及机器安装等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1—1 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作内容	防火等级
车间 1	5000	用于生产、办公	二级
辅助用房	200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二级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3。

表 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加工车间	塑料制品	99.8%	10 万件	10 万件	0	2400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简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太仓市浏河塑料制品三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路（浏家港大桥北堍），项目内容为生产加工塑排订机、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喷涂、模具制品，项目生产工艺为金属材料经金加工后的装配成型，外购塑料粒子的注塑成型及塑料件表面的喷涂加工。项目于 2005 年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号：2005--1180 号）。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简述

①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②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废气的防治工作，喷涂采用无苯涂料，各生产工段设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生产中的加温设施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置任何燃煤设施。

③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

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④固废排放及治理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漆渣等固体及危险废弃物须妥善分类收集，设置防雨淋、防渗漏固定位置贮存，按规定落实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3、原有项目问题

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次搬迁项目地块原为空地，故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太仓地处长江中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受河流冲积作用和滨海沉积作用的共同影响，地貌单一，微地貌单元为长江河漫滩，属自然滩地，滩涂地势平坦，0m等高线距长江干堤约100~400m，-10m等高线距干堤约900~1000m。

太仓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属扬子断块区中江南断块，区域地壳稳定，属弱震区。50年超越概率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VI度。本区土壤为长江上游江水挟带泥沙冲积而成，成土母质系石灰性长江冲积物，土壤类型主要为粘质粉土或砂质粉土、高压缩性土、灰色粘质粉土层。

2、气候气象

太仓地处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盛行，四季分明，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的海洋不定期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多年主导风向为E。据太仓气象站台30多年资料统计，各气象要素见下表。

表 2-1 气象资料信息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3、水文、水系

项目所在区域为太仓微丘平原区，裸露或浅性的砂岩、火成岩、灰岩等在断裂构造、风化剥蚀等内外营力作用下，裂隙和岩溶发育，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成为地下水赋存、运移的良好场所。

长江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太仓，是区域内最大的地表水系，境内长江南支河段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潮汐性质属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潮流除中泓外均呈往复流。每天两涨两落，一般涨潮历时 4 小时左右，落潮历时 8 小时左右，并有较明显日潮不等现象。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七浦塘。七浦塘河西起阳澄湖口，经过昆山、张家港及太仓，北入长江。总长 46.1 公里，入江口节制闸为七浦塘闸，距离入江口约 945m。七浦塘闸开启关闭情况根据长江潮汐情况而定，一般一日开启 2 次，每次 2~3 小时（不同水期有所变化，洪水期根据水情及水资源管理要求等变化很大）。七浦塘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白鲢、青鱼、草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

太仓市（苏州市下属的县级市）位于江苏省东南端，东依长江，南邻上海，西接昆山，北连常熟，是江苏省唯一的既沿江又沿沪的县市。市域面积823平方公里，辖7个镇2个省级开发区，常住人口80多万，其中户籍人口46万。

近年来，太仓市发挥紧沿长江和紧靠上海的独特优势，做好“以港强市”和“接轨上海”两篇文章，突出提升开发开放水平、产业发展水平、城市建设水平、环境建设水平和干部队伍素质，总体呈现了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连续多年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是江苏省首批6个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的县（市）之一，已验收为国家级生态市。2011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66.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66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355.35亿元，增长12.9%；第三产业增加值332亿元，增长22.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134元，增长13.4%。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为4:58.1:37.9。财政收入大幅增加。全年完成财政收入230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5.8亿元，增长17.2%。地方一般预算支出84.73亿元，增长16.1%。荣获全国十佳节约型中小城市、中国制造业十佳投资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市称号。

太仓的交通四通八达，现过境的干线公路有204国道与339、338省道。沿江高速和苏昆太高速境内互通，离沪宁高速苏州出口仅20公里。太仓汽车站全国1000条专线。上海地铁11号线-嘉定北站到太仓市区有太嘉快线连接,用时只需20分钟。太仓国际客运站现已开通日本下关台湾等航线，境内河道密布，水上交通便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浏河镇区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域内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项目	浓度	标准浓度	标准
DO	6.0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
高锰酸盐指数	1.3	≤ 10	
氨氮	0.61	≤ 1.5	
总磷	0.11	≤ 0.3	
BOD5	3.5	≤ 6	

3、噪声环境现状

评价期间对拟建项目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声源的位置，在项目厂界外布设 4 个现状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昼间与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	55.3	52.4	53.6	54.6	65
夜间	42.8	43.2	43.1	42.3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噪声值昼间 52.4~55.3dB(A)，夜间 42.3~43.2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厂区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区域厂界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3-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毛家宅	北	400	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寿安村	西北	830	30 户	
	紫金坊	南	630	1000 户	
	徐家宅	东	1000	30 户	
	钱泾村	东南	1300	1000 人	
	苏张村	西	950	50 户	
水环境	浏河	南	3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
固废	--	--	--	--	零排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周围大气环境执行：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CH-245-71) 注：[1]	异丙醇	最大一次	0.6 mg/m ³
	醋酸丁酯	最大一次	0.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mg/m ³
注[2]	丁酮	/	0.40

注：[1]根据《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编，1996 年第一版）的推荐公式计算环境质量标准（二级）一次值：

$$I_n C_m = 0.470 I_n C_{生} - 3.695 \text{ (有机化合物)}$$

其中：C_m——环境质量标准（二级）一次值，mg/m³；

C_生——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mg/m³；

NMP 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为 100mg/m³，由此计算而得的乙二醇的环境质量标准（二级）一次值为 0.216mg/m³。

注：[2]参照车间浓度限值，根据 $\ln C_m = 0.47 \ln C_{车间} - 3.595$ （有机化合物）计算得到，丁酮车间排放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车间标准，为 300mg/m³。故得出浓度限值 0.40 mg/Nm³。

(2)周围地表水域执行：

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单位：mg/L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IV 类标准限值	30	60	6	1.5	0.3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3)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本次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醋酸丁酯、异丙醇和丁酮排放速率值根据 GB/T13201-91 推算, 具体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醋酸丁酯	——		0.3		0.4
异丙醇	——		1.8		2.4
丁酮	——		1.2		1.6

(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次搬迁项目厂排口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mg/L	300
			NH ₃ -N	mg/L	25
			TP	mg/L	3
污水厂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 (8)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控制如下：废水量≤1200t/a，COD 排放量≤0.48t/a，NH₃-N 排放量≤0.03t/a，SS 排放量≤0.3t/a，总磷排放量≤0.005t/a。

大气污染物——醋酸丁酯 0.00007t/a，丁酮 0.00007t/a，异丙醇 0.00007t/a，非甲烷总烃 0.12622t/a。

工业固废——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表 4-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0	1200
	COD	0.48	0.48	0.48	0.48	0.48	0	0.48
	SS	0.3	0.3	0.3	0.3	0.3	0	0.3
	NH ₃ -N	0.03	0.03	0.03	0.03	0.03	0	0.03
	T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12622	0	0.12622	+0.12622	0.12622
	醋酸丁酯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丁酮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异丙醇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固废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目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原料主要为 ABS、PP、油墨、脱模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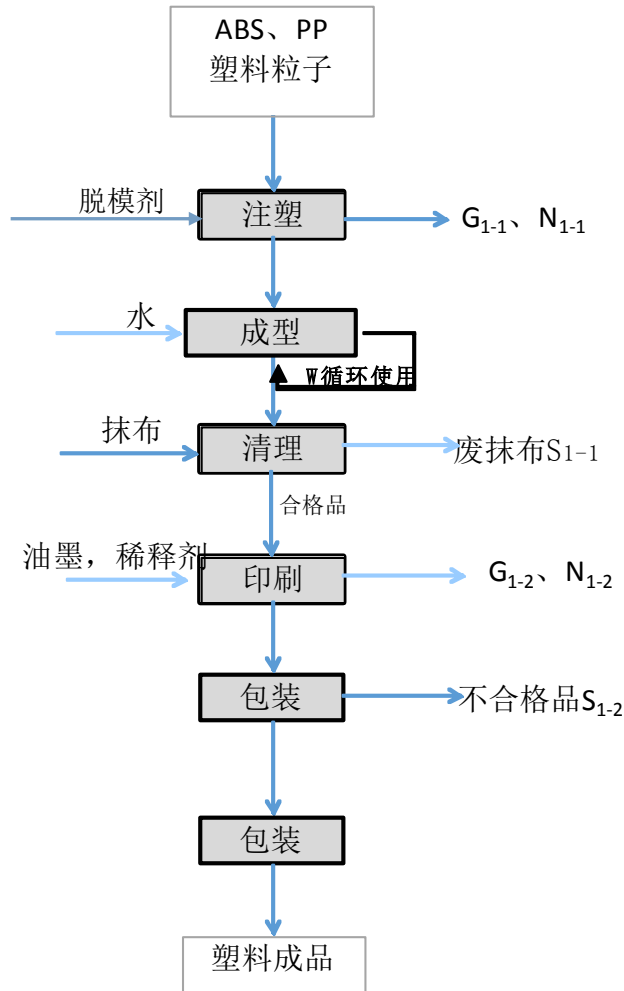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项目工艺流程图

1、塑料制品工艺说明：

(1)，注塑：外购回来的塑胶粒子按 ABS: PP 以 1:13 比例投入注塑机混料口，投料后将混料机密闭封盖，由于各类塑胶粒子以大颗粒形态投入，且工序中无粉状原料（如色粉等），在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气体，混料均匀后的混合塑胶粒子，通过注塑机的加热（约 200℃~220℃）使得塑胶粒子达到熔融状态，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塑胶粒的受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G₁₋₁，注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N₁₋₁；

(2)，成型：熔融物进入成型模具及注塑机的压力作用下慢慢冷却，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粒子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补充), 循环冷却水排水定期排放 W_{1-1} ;

(3), 清理: 注塑好的产品表面可能会有灰尘杂质及残留的脱模剂, 通过人工用抹布将塑料件表面擦拭干净, 在擦拭过程中不会产生相关的废气和废水产生, 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 S_{1-1} ;

(4), 印刷: 清理后的塑胶制品经人工检验后, 用印刷机将油墨 (油墨: 溶剂 2:1) 印刷至注塑件表面上, 形成特定颜色特定花纹的薄膜。此过程有少量油墨废气 G_{1-2} 挥发, 印刷机工作时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N_{1-2} ;

(5), 检验: 印刷后的塑胶制品经人工检验后, 合格品送入包装程序;

(6), 包装: 经检验完成合格品产品, 人工包装后即成为待售产成品。

3、产污说明: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内的生活污水 W , 循环冷却水排水 W_{1-1} ;

废气——本次搬迁项目注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_{1-1} 、 G_{1-2} ;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印刷设备等机械设备 N ;

固废——清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 S_{1-1} , 检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_{1-2} , 另外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循环冷却水排水定期排放，年产生量为 10t/a，作为清下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5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 升，以 300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1500t，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为 1200t/a，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本次搬迁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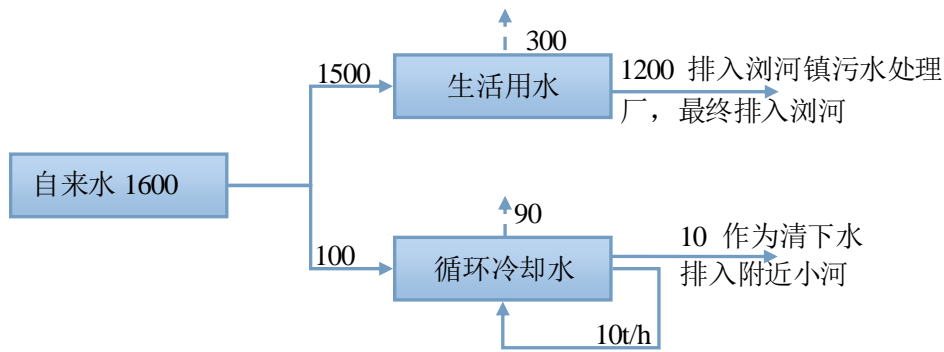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搬迁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次搬迁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下表。

表 5-1 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接入污水管网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8		
			SS	250	0.3		
			NH ₃ -N	25	0.03		
			TP	4	0.005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气体，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废气。

➤ 产生：①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PP、ABS）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一般 275℃ 以上，融化温度 220~275℃，塑料粒子在吸塑机中加热熔融温度为 180~200℃ 之间，低于该原料的分解温度而，故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不容易发生分解，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

反应单体以可挥发至空气中，同时由于整个塑料加热熔融过程均在密闭的吸塑成型机中完成，故加热熔融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类比资料原料中残存的单体也仅占总量的0.01~0.02%。本报告非甲烷总烃的量以0.02%计，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t/a。②油墨废气：环保油墨印刷过程中油墨溶剂挥发产生的废气G₁₋₂，主要含醋酸丁酯、丁酮，异丙醇，废气G₁₋₂产生量为0.00025t/a，其中醋酸丁酯0.00008t/a，丁酮0.00008t/a，异丙醇0.00008t/a。

➤ 处理：注塑机、印刷机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90%。该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4000m³/h。

➤ 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10%未收集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如表5-2，无组织废气具体情况见表5-3。

表 5-2 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量	速率	浓度			量	速率	浓度
/	/	t/a	kg/h	mg/m ₃	/	%	t/a	kg/h	mg/m ³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6	0.053	13.25	活性炭吸附	90	0.0126	0.0053	1.325
印刷车间	醋酸丁酯	0.00007	0.00003	0.0075			0.000007	0.000003	0.00075
	丁酮	0.00007	0.00003	0.0075			0.000007	0.000003	0.00075
	异丙醇	0.00007	0.00003	0.0075			0.000007	0.000003	0.00075
	非甲烷总烃	0.00022	0.00009	0.0225			0.000022	0.000009	0.00225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量源强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	/	t/a	t/a	mg/s·m ²	Lm×Wm, m ²	H,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5.83	20×50, 1000	5
印刷车间	醋酸丁酯	0.000008	0.00008	0.056	20×30, 600	5
	丁酮	0.000008	0.00008	0.056		5
	异丙醇	0.000008	0.00008	0.056		5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0.00024	0.167		5

3、噪声污染源：

搬迁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印刷设备等，源强在 85~90 dB(A)之间。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源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工厂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转，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离厂界最近位置 (m)
注塑机	85	车间 1	隔声、减振	20~25	西 30
印刷设备	90	车间 1	隔声、减振	20~25	西 30

4、固体废弃物：

清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 S_{1-1} ，产生量约为 0.01t/a；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_{1-2} ，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原料总量为 700 吨，则年产生不合格品量为 0.7t，废料产生量约为 1.5t/a。

搬迁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员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按 1kg/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t/a。根据工程分析和调查类比预测固废产生量如下：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代号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生活垃圾	15	99	固体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	0.01	--	固体	
不合格品	0.7	--	固体	下游单位回收利用

拟采用的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交给原料厂商回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5	0.126	1.325	0.0053	0.0126	大气	
		印刷 废气	醋酸丁酯	0.0075	0.00007	0.00075	0.000003	0.000007		
			丁酮	0.0075	0.00007	0.00075	0.000003	0.000007		
			异丙醇	0.0075	0.00007	0.00075	0.000003	0.000007		
	无组织	印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0022	0.00225	0.000009	0.000022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4	-	-		0.014
			印刷 废气	醋酸丁酯	-	0.00008	-	-		0.00008
				丁酮	-	0.00008	-	-		0.00008
		异丙醇		-	0.00008	-	-	0.00008		
		非甲烷总烃	-	0.00024	-	-	0.00024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200	400	0.48	400	0.48	浏河 镇污 水处 理厂		
		SS		250	0.3	250	0.3			
		氨氮		25	0.03	25	0.03			
		总磷		4	0.005	4	0.005			
固体 废弃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 部门 处置			
	生产 固废	废抹布	0.01	0.01	0	0				
		不合格品	0.7	0.7	0	0	供应 商回 收			
		废活性炭	0.4	0.4	0	0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印刷机等，源强在 85~90dB(A)之间。设备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同时经过车间墙壁的隔声和利用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搬迁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小。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建设施工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施工期间需要运输、装卸并筛选建筑材料，车辆的流量大大增加，同时进行挖掘地基、打桩、砌墙、铺设墙面、管网土方开挖回填等各种施工作业，这些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施工现场近地面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将比平时高出几倍或几十倍，因而将大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这种施工所产生的粉粒粒径较大，在飞扬过程中沉降速度较大，很快就落至地面，因此其影响范围比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附近。

另外，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CH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浓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建设施工期间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维修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并对附近河段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 SS、油和 COD_{Cr} 浓度有所增加。必须加强管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建排水明沟，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来减少对附近水质造成的影响。

3、建设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载重车辆、气锤打桩机等。其中像打桩机，峰值噪声可高达 120dB(A)但这些噪声在空间传播过程中自然衰减较快。每百米噪声强度可衰减 30~40dB(A)左右，因此对 500 米以外区域的影响不大，但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打桩机一类噪声峰值强度最大的施工机械，夜间应禁止工作，以避免对周围的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建筑材料，可就地作为回填土处理，因此不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表 7-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623	pH	6~9		接入污水管网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1.047		
			SS	250	0.656		
			NH ₃ -N	25	0.066		
			TP	4	0.0105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10	COD	200	0.004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小河	
			SS	100	0.002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为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该地块附近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相通，本项目建设后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项目污水对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采用的 A2 氧化沟工艺，其简要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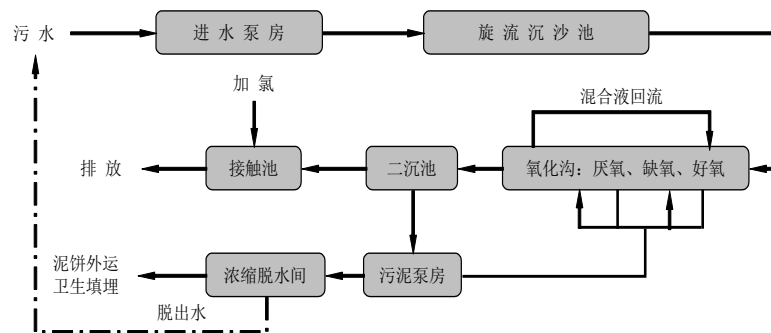


图 7-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8.1.1-2,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浏河镇污水厂一期工程已于2006年3月14日竣工投产使用,该厂总设计能力为6万吨/日,一期工程为2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为4万吨/日,使其总处理规模达到6万吨/d。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现已接纳废水量为1万t/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1万吨/天。已批在建、拟建项目的意向接纳废水量约1000吨/天左右,所有污水接管意向全部落实后,其总接纳废水量约1.1万吨/天左右,尚有0.9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的废水量约4吨/天,约占余量的0.04%,故其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且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设置完成,随时可以接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以风速取 $3.7\text{m}/\text{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70$; $B=0.021$; $C=1.85$; $D=0.84$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8	20×50, 1000	5	0.073
印刷车间	醋酸丁酯	0.00003	20×30, 600	5	<1
	丁酮	0.00003		5	<1
	异丙醇	0.00003		5	<1
	非甲烷总烃	0.0001		5	<1

按照要求, 本项目注塑、印刷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起算点自车间算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后亦不能新建环境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印刷机等, 源强在 85~90 dB(A)之间。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源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 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布置绿化带, 降低厂界环境噪声。工厂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转, 上述措施到位时, 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 夜间不超过 55dB(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抹布。不合格品及废料共 0.7t/a, 为一般固废交由下游单位回收利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 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厂房通风 系统无组织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印刷废气	醋酸丁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丁酮 异丙醇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浏河镇 污水处理厂 进行生化处 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 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标准
		SS		
		NH ₃ -N		
		TP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 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废物	废抹布	下游单位综 合利用	
		不合格品、 废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噪声	印刷机、 注塑机	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 随距离自然 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设置500平方米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1%，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8670 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为 50 人，搬迁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

2、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业【C2672】，产品、生产工艺在当前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允许范围之列，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地产业结构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法规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此处建该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与区域环境相容。

4、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

周围水体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目前水质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尚可。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水：搬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尾水排入浏河。

②废气:搬迁项目注塑过程、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噪声:搬迁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印刷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建设方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不合格产品交于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搬迁项目固废可全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表 8-1:

6、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功能不会下降

地表水环境:搬迁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低,水质简单,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占污水厂的份额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河流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印刷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对设备的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

固废:生产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搬迁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8-1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0	1200
	COD	0.48	0.48	0.48	0.48	0.48	0	0.48
	SS	0.3	0.3	0.3	0.3	0.3	0	0.3
	NH ₃ -N	0.03	0.03	0.03	0.03	0.03	0	0.03
	T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12622	0	0.12622	+0.12622	0.12622
	醋酸丁酯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丁酮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异丙醇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0.00007
固废		0	0	0	0	0	0	0

7、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控制如下：废水量≤1200t/a，COD 排放量≤0.48t/a，NH₃-N 排放量≤0.03t/a，SS 排放量≤0.3t/a，总磷排放量≤0.005t/a。

大气污染物——醋酸丁酯 0.00007t/a，丁酮 0.00007t/a，异丙醇 0.00007t/a，非甲烷总烃 0.12622t/a。

工业固废——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8、“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 8-2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印刷	醋酸丁酯、丁酮、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2	
	生产废物	不合格品、废物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防		--		--	--	
绿化		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5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3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预审意见

附件 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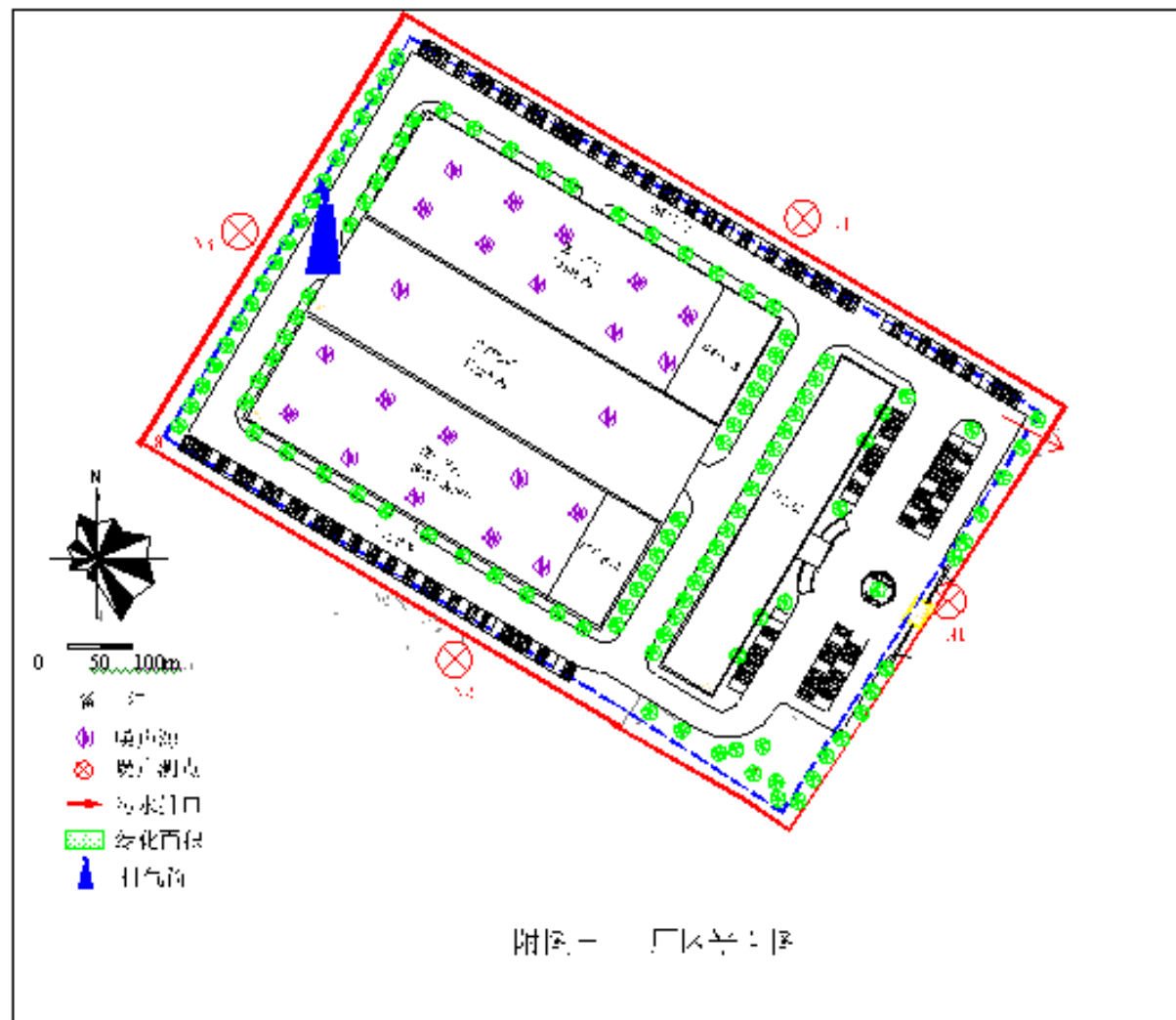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概况图。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5〕37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迁建塑料制品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听海路西、北海路北

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设备3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购置相关设备，建造建筑物10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辅助用房200平方米。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土地、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5年12月1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附表 2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政菊明		联系人	政菊明	
联系电话	13913256495	传真	65789129	邮政编码	215152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西，北海路北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制造业【C2672】	
占地面积	867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预计工作日	330 天	

二、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塑料件	10 万件	ABS 塑料	650 吨
		PP 塑料	50 吨
		油墨	0.2 吨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注塑机	1300T	2 台	--
注塑机	750T	1 台	--
注塑机	500T	1 台	--
注塑机	450T	1 台	--
注塑机	320T	4 台	--
注塑机	190T	2 台	--
印刷线	--	1 台	远红外灯泡, 传送带, 喷漆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0	燃油（吨/年）	0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0
燃煤（吨/年）	0	蒸气	0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内容主要为: 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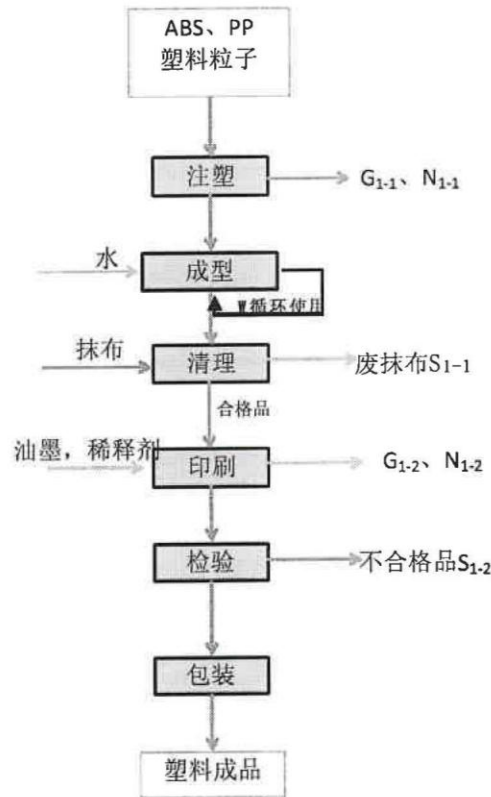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注塑成型: 混料均匀后的混合塑胶粒子, 通过注塑机的加热(约 $20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使得塑胶粒子达到熔融状态, 进入成型模具及注塑机的压力作用下慢慢冷却, 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粒子直接接触, 不添加任何药剂,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塑胶粒的受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G1-1$, 注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N1-3$;

②印刷: 注塑好的产品需要按订单要求印刷, 产生印刷废气;

③检验: 成型后的塑胶制品经人工检验后, 合格品送入包装程序, 不合格产品与水口一并送入碎料机中;

④包装: 经检验完成合格品产品, 人工包装后即成为待售产成品。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一、建设期

1) 施工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10dB(A)以上。

②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并尽可能设置场地中央远离噪声敏感建筑，以减少噪声污染。

③加强严格管理和督促，做到文明施工。

施工期的噪声是阶段性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基本不对项目附近民宅产生大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可控范围内。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THC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3)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维修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并对附近河段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SS、油和COD_{Cr}浓度有所增加。必须加强管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建排水明沟，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来减少对附近水质造成的影响。

4) 施工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1kg计算，施工人数50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0.05吨/天，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达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营运期

1) 废气:

搬迁项目产生注塑工艺、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3)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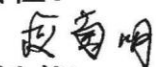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手套及废油。废油、废油手套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各种降噪、防噪措施。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项目位于 <u>浏河北部</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搬迁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
<p>同意永明铝业搬迁及项目申报。</p>	
经办人: <u>陈</u>	 2015年12月8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甲方：太仓市国土资源局浏河国土资源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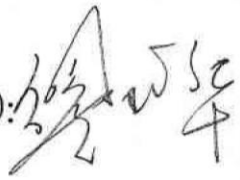
乙方：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一、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 320585-024-068-0024-00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52015CR0072），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

二、甲方受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同意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全部出让面积的土地，乙方经现场踏勘，对该该宗地出让合同明确的各项供地条件交接无异议，同意接收。

三、交地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算。土地使用期限起算日期按此确认书的交地日期确定。


四、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中甲方一份报局土地利用管理科备案，乙方一份作为土地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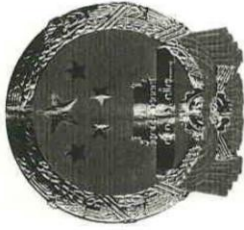
（签字）：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章）： 长菊明

（签字）：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585000201203120010S

注册号 320585000044132

名称 太仓市永明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路（浏家港大桥北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政菊明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塑料喷涂、塑料订机、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

注册 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 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9月22日 至 2017年09月21日

